

106.04.05 社長大會報告事項

頒獎：「106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學生會榮獲優等獎及「立法傑出獎」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電子工程系系學會榮獲優等獎。

1. 本學期社長交接大典預定於 5/23 辦理，出席紀錄列入社團評鑑評分，請新舊任社長務必參加(含年度制交接社團)，社團活動請避開當天(尤其是期末餐會)，並請各社團開始著手選拔社長及社團幹部，以利新任幹部可以開始參與社團業務，避免接近學期末時課業繁忙，幹部選拔與社務交接更加困難。
2. 新任社長幹部訓練預定於 6/23-6/27 日進行全校社團幹部訓練，詳情須等課程規劃完善後開放報名，各社團社長須參加，幹部名額視經費及報名狀況而定。因此新任社長請於選出後即可逐步辦理交接程序(6/23 前完成帳冊及期末大會會議紀錄繳交截止、6/30 交接程序表內一到四個步驟)，並務必報名社長幹部訓練，出席紀錄列入社團評鑑評分，並避免受到扣除下年度之社團補助款之處分。
3. 本學期需申請辦理至少 2 個社團活動，可包含社員大會(幹部改選)、社團期末成果展、社團期末/送舊餐會，請遵守活動提出申請時間，避免逾期不予受理，或列入評鑑扣分。
4. 106 教育優先區暑假營隊計畫申請說明會業已於 3 月 23 日中午 12:00 活動中心三樓會議室辦理完畢，申請相關資料已公告於本組網頁/最新消息，請欲申請專案計畫之社團或系學會務必依限完成提案。
5. 請社團提醒四年級準畢業學長姐，3/27 至 4/25 提出畢業生群育獎之申請送件，詳細申請辦法已公告課外組網頁/最新消息，請準時向課外活動組提出。
6. 社團獎金每年可受理申請一次，但如獲獎同學為四年級準畢業生，請於 4 月底前提出獎金申請，以免有損學長姐權益。非畢業生則可擇上或下學期競賽成績最優異之獎項提出申請，如有意提出之社團務必注意以下事項：
 - a. 欲申請獎金之活動務必為已向本組提出申請之活動。
 - b. 獲獎申請時請備妥獎狀正本及影本(獎牌或獎杯照片)、印領清冊(金額空白)、活動申請書影本以及大會秩序冊或競賽賽程表。
7. 社團指導老師績效評比資料須於 5/31 前繳交，指導老師本學期簽到表或照片等資料不足者還有時間可補辦，請社長務必補辦相關資料給老師簽名，校外老師不足 15 小時者也要提醒老師補時數。社團指導老師績效評比資料若於 5/24(含)前完成，可加 3 分。
8. 請大家熱心參與社團活動之餘也要留意功課，避免因為過度積極參與社團活動而荒廢功課，因小失大得不償失。
9. 106 年學生自治組織三合一選舉訂於 5/1-5/5 舉行，選舉相關公告可至學生會或課指組網頁最新消息查詢或逕洽中央選舉委員會。
10. 部份社團未依學生活動中心及宿舍區社團廣場規定開放時間逾期使用場地，甚至延遲至 30 分鐘以上屢勸不聽，即日起以 20 分鐘為上限，並調閱錄影監視系統顯示時間為準(非工讀生來關門時間)，違規者列入記點，情節嚴重者加重記點，若有特殊情形需提前一週申請，經核准並須自付工讀費成本方可使用。

11. 社團廣場已有折桌及鑽石椅出借，請提前洽管理員黃芬芳阿姨，不要從活動中心搬過去，同理於運動校區辦活動請洽體育室借器材，以免搬運過程增加風險。
12. 迎新練習申請課指組轄下場地協調會議暫定五月份社長大會會後進行，場協報名依課指組公告為準。
1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資料鼓勵加分如下：

社團資料	應完成期限/逾期扣分	鼓勵加分完成期限/加分
指導老師績效評比	5/31 (扣 3 分/次，每七天再扣 3 分)	5/24 (加 3 分)
帳冊&期末會議紀錄繳交	6/23 (扣 5 分/次，每一工作日再扣 1 分)	6/16 (加 5 分)
社團交接		6/23 (加 3 分)

14. 再次重申各社團及系學會不要任意和廠商簽約，尤其新任會/社長請舊會/社長務必轉知，強制使用課指組網頁/文件下載之系服合約範本，否則發生問題由簽約者自行負擔不得使用系(社)費，並建議由系科聯主辦聯合採購活動，邀集各廠商進行公開比價及報價，以確保商品品質並爭取較合理價格及優惠。

團體服訂製流程：

衣服訂製及驗收流程

